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A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的本保险单列明的财产(不包括流动资产或仓储物品)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其赔偿金额按受损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计算。

重置价值是指：

一、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但本保险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下列原因而增加：

- (一) 被保险人要求按自己的方式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 (二) 被保险人在其它地点进行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

二、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

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时的状态。

特别条件：

一、保险财产若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对该部分财产进行修理或修复的费用，**但赔偿金额不超过该财产全部损失应赔偿的金额。**

二、若受损财产重新修复或重建所产生的重置费用高于该财产发生损失时的保险金额，本保险的赔偿按该保险金额与受损财产重置价的比例确定，计算方式如下：

$$\frac{\text{受损财产保险金额}}{\text{受损财产重置价值}} \times \text{损失金额} - \text{免赔金额} = \text{赔偿金额}$$

三、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人的赔偿将按受损保险财产的市价计算：

- (一)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推迟、延误重建或修复工作；
- (二)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财产进行重建、替换、或修复；

(三) 发生损失时保险财产由其他有效保险单承保，但该保险单没有按与本条款一致的重置价值条款承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